

背景情況介紹會 Fiche de renseignements



安大略省
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2006年1月25日

法庭認定法輪功為安大略省人權法 (*Human Rights Code*) 框架下受保護的宗教信仰

專家證據

西方宗教學者一般將法輪功描述為新興的宗教運動。法輪功的核心內容是精神昇華。法輪功修煉者相信宇宙間神靈的存在。其領袖李洪志，曾撰寫過某種形式的“經文”。其理論具有深刻的寓意。

法庭認定的內容概要

以下是法庭有關黃女士投訴案所認定內容的概要：

- (1) 她對法輪功的修煉符合該人權法 (*Code*) 對宗教信仰的定義。
- (2) 她應獲得平等、受尊重對待的權利，不應基於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但受到被告侵犯，所觸犯的法律為人權法 (*Code*) 的第一和第九節。
- (3) 被告對這些違法行為負有共同和單獨的責任。

法庭命令對損失和公共利益的補救

法庭命令被告在此命令頒佈三十天內向黃戴明 (音譯 - Daiming Huang) 支付下列金額：

- (1) \$10,000 作為對人權法 (*Code*) 第一和第九節權利反復侵犯所造成的尊嚴損害的補償
- (2) \$8,000 作為對侵犯投訴者權利所造成的精神痛苦的補償
- (3) 判付金額的判決前 (*pre-judgement*) 利息，從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算，固定為每年 2.5%；而依據法庭法 (*Courts of Justice Act*) 的相關規定，所有判決後 (*post-judgement*) 的判付金額利息，固定為每年 5%，從本命令頒佈後三十日起算。

另外，法庭命令並指示被告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他們在當前及今後的實踐中遵守人權法 (*Code*) 的規定。

- (1) 立即停止對投訴者和協會內任何其他法輪功修煉者的排斥。
- (2) 在本判決頒佈三個月內，在協會固定場所的醒目位置，以英文和中文（普通話）張貼人權

法 (Human Rights Code) 標牌，任何與翻譯人權法 (Code) 有關的費用，必須由被告支付。

- (3) 在本判決頒佈三個月內，被告必須制定一套反歧視政策，明確表明針對宗教的基本態度，並在同樣時限內向本委員會提供一份該政策的副本。
- (4) 在本判決頒佈六個月內，該協會必須修改其協會章程，以加入特別針對宗教基本態度的反歧視規定，並在同樣時限內向本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法庭在本判決頒佈日後的十二個月內保留對此事的處置權，以便應對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